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相

关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保本类、低风险、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可有效提升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在 12 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及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